

苗栗縣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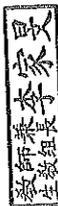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自評分數	學校作為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優缺點說明	評核得分
一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5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如總務處、教務處、輔導室(資源班或特殊生需求)、人事室(教職員演練)等】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分)	15	15	1. 將演練列入每年 8 月學務處年度計畫內。 2. 依校園疏散地圖擬定避難逃生路線。 3. 擬訂計畫前，與行政各處室協調並安排人員及工作分配。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分)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分)	20	20	1. 總務處除例行性檢視設備外，不定時巡視各項裝備與設施器材。 2. 疏散動線已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 3. 定時檢驗警報發布系統。		

				4. 各項器材定期盤點並列入財產登記。	
三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p>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p> <p>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p> <p>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p>	13	<p>1. 演練前與演練當週於晨會向教師說明地震避難掩護注意事項。</p> <p>2. 預演時選定班級示範觀摩。</p> <p>3. 針對新進教職員工說明地震避難掩護活動及進行教育訓練。</p>	
四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	<p>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3分)</p> <p>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3分)</p>	6	<p>1. 於學校網站內公布演練相關事宜並利用兒童朝會宣導。</p> <p>2. 教師利用相關課程融入防災教育，並說明防災演練之意義。</p>	
五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	<p>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1次之原則？(5分)</p> <p>2. 預演活動後是否進行檢討修正？(5分)</p>	10	10	

<p>六</p> <p>正式演練成效</p>	<p>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 (5分)</p> <p>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 (3分)</p> <p>3. 是否邀請當地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5分)</p> <p>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 (5分)</p> <p>5. 是否與縣市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分)</p> <p>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成果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及苗栗縣防災教育網?(5分)</p>	<p>26</p>	<p>22</p>	<p>1. 演練流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正確。</p> <p>2. 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拍照留存。</p> <p>3. 邀請家長共同參與。</p> <p>4. 結合防災輔導團提供資訊辦理認識災害教育活動。</p> <p>5. 演練後將實況照片上傳至指定網頁。</p>	<p>1. 公告相關訊息於學校網頁上。</p> <p>2. 教師利用相關課程融入防災教育，並說明防災演練之意義。</p> <p>3. 教師提供額外教材給學生做課後延伸之學習。</p>
<p>七</p> <p>鼓勵師生參與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線上展覽活動</p>	<p><u>額外加分</u></p> <p>1. 是否公告相關訊息供師生參與? (2分)</p> <p>2. 是否結合課程，讓學生實際線上參與防災課程學習及防災互動遊戲? (6分)</p> <p>3. 是否提供學生課後延伸學習之素材? (2分)</p>	<p>10</p>	<p>7</p>	<p>1. 公告相關訊息於學校網頁上。</p> <p>2. 教師利用相關課程融入防災教育，並說明防災演練之意義。</p> <p>3. 教師提供額外教材給學生做課後延伸之學習。</p>	<p>1. 公告相關訊息於學校網頁上。</p> <p>2. 教師利用相關課程融入防災教育，並說明防災演練之意義。</p> <p>3. 教師提供額外教材給學生做課後延伸之學習。</p>

	經額外 加分後 總分 上限為 100分	93	總得分：
--	---------------------------------	----	------

註：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

教師 李家長
生教組長

主任：


教師 姜麗貞
學務主任

校長：


校長 劉淑媛